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邢能文
電話：(02) 23167246
電子信箱：ethicsp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71117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已電子交換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主管人員之範圍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7年11月4日經政處字第09704324490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暨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，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所稱會計或採購人員，分別係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或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；又所稱主管人員，係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，本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6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分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及採購處，除均設置處長、副處長之外，復依業務區分而於各該處之下，設組並置組長辦事，如各該處長、副處長或組長所承辦之業務係前揭會計或採購業務，且各該職缺係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，則不論其職缺層級之高低，均應依據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經濟部政風處

副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、國防部財產申報處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2008/11/19
電 704324490
法 決 字 第 0971117540 號

